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含保留學位考試)申請書(第 2 學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分機：	宅：	

事由：

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茲因

論文修改不及，延遲至 8 月 15 日繳交學位論文及辦妥離校。

(應屆畢業生學生平安保險費保險期間依當年度得標保險公司之規定)

★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因下列原因保留口試，須下學期註冊繳費)**

論文修改不及

未通過系(所、學程)畢業之規定。(如：英檢、發表或點數…)

(本點適用碩士生)

論文完成繳交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須延修

申請學海相關計畫出國研修

其它(簡述原因 _____)

本人擬申請學位考試保留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繳交學位論文。

(保留學位考試之學生於申請畢業當學期請填妥「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送註冊組，以利製作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註冊組	承辦人	教務長	代為決行
	組長		

1、本申請書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前繳交至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2、應屆畢業生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依當年度得標保險公司之契約規定：

第一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畢業年度之 一月終止 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終止。

說明：

1、本申請書經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2、學位論文未於延後日期繳交完成者，於次學期須註冊繳費。

3、若因延後繳交學位論文而產生任何學生事務之問題，請自行負責。